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安函〔2024〕10号

关于转发《中小学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“十项要求”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：

今年3月，全省部署开展中小学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，各地各校高度重视，严密组织，扎实开展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为深化中小学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，推动相关举措落实落地，近日，教育部研究制定了《中小学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“十项要求”》（见附件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校结合中小学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，逐项细化要求，确保相关工作措施落实到位，切实提升中小学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工作水平，进一步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。

附件：中小学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“十项要求”



2024年5月20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中小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 专项行动“十项要求”

第一条 各校要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，委员会由校长负责，教师、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、教职工、社区工作者和家长代表、校外专家等人员组成，对欺凌行为进行认定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有条件的，可以设立学生保护专员。

第二条 各校要制定细化学生欺凌防治的校纪校规，对不同情形和程度的欺凌行为，要明确相应的惩戒举措。

第三条 各校要公布学校欺凌防治电话、邮箱和法治副校长、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电话，对来电反映情况要落实首问负责制度，并及时主动告知核查、处置流程与时限。

第四条 各校每班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学生欺凌防治主题班会，教育学生掌握预防欺凌的知识和做法，并通过实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。

第五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每学期要面向所有教职员工，分层次开展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和学习，提升识别、应对能力以及干预处置水平。

第六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定期开展家长培训，讲清学生欺凌行为的危害、监护人的法定责任等，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，加强对子女的教育管教。

第七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单亲家庭学生等困境儿童关心关爱，密切家校沟通，及时做好生活照料、心理疏导、家庭教育指导等。

第八条 在楼道、天台、储物间等隐蔽场所，各校要做到视频监控全覆盖，同时组织人员做好网络巡查。

第九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手册，加强对教师和家长教育引导，确保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做到有章可循、有法可依。

第十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法律咨询、心理辅导、行为矫正、技防建设等方面给予学校必要的指导与支持。有条件的，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组织、专业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为学校提供专业服务。